





註：

1. 在事先取得大部分宿舍家長對現金津貼申領的同意及在宿舍服務質素不受負面影響的情況下，特殊學校最多可將每學年宿舍家長編制的 20% 空缺職位申領現金津貼。如個別學校有意以多於編制內 20% 的宿舍家長空缺職位申領現金津貼，在作任何招聘額外員工的安排之前，必須事先取得教育局的批准。如欲事先取得教育局批准，有關學校須向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W229 室) 提交書面申請，並列明理據，以便考慮。可撤回的凍結宿舍家長空缺職位的批准只適用於相關學年，至於不可撤回的凍結宿舍家長空缺職位的批准(包括在此通函生效日期前已取得的批准)，只要其獲批凍結及申領現金的宿舍家長職位數目等於或低於宿舍家長編制 40% 的申領上限，便適用於獲批的相關及往後學年。假如宿舍家長的編制有所變動，以致在之前的學年內已獲批凍結及申領現金津貼的宿舍家長職位數目超逾該學年宿舍家長編制 40% 的申領上限，可凍結及申領現金津貼的宿舍家長職位數目將會下調至等於或低於該學年及往後學年宿舍家長編制 40% 的上限。在任何情況下，宿舍家長空缺職位的現金津貼申領均不可超逾每學年宿舍家長編制的 40%。如以宿舍家長編制的 20% 或 40% 的現金津貼申領上限導致個別學校的宿舍家長職位數目出現小數，該小數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在超逾每學年宿舍家長編制 20% 的空缺職位作現金津貼申領，學校向經常津貼組提交申領表格時，必須一併提交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的有關批函。
2. 不可撤回及可撤回的宿舍家長職位凍結及現金津貼的申請均須每年提交。學校須在有關學年內提交申領表格。
3. 計算由起始日直至完結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合資格申領「津貼」月數，包含以下三個元素：
  - (i) 合資格日數在起始月份的曆日總數中所佔的比例(如適用)；
  - (ii) 完整的曆月數(如適用)；以及
  - (iii) 合資格日數在完結月份曆日總數中所佔的比例(如適用)。

例如：

假設合資格申領「津貼」的時期是由二月五日至五月二十六日，計算合資格月數的方法如下：

- (i) 在起始月份的合資格日數為 24 日(二月五日至二月二十八日)除以 28 日(二月份的曆日總數) = 0.857 個月；
- (ii) 由三月至四月有兩個完整的曆月數；
- (iii) 完結月份的合資格日數為 26 日(五月一日至二十六日)除以 31 日(五月份的曆日總數) = 0.839 個月；以及
- (iv) 合資格申領月數應為上述三個元素的總和(計算至三個小數位)，即  $0.857 + 2 + 0.839 = 3.696$ 。

學校代碼： \_\_\_\_\_

4. 填寫宿舍家長職位的中點薪金，由二零一三／一四學年起，宿舍家長的中點薪金為總薪級表第 16 點。
5. 如合資格申領期達 60 天或以上，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月薪的 5%，並以現行強積金規例所訂的最高金額為上限)將會包括在內。如宿舍家長休假少於 60 個曆日，而就其臨時補缺安排須向強積金供款，請提供證明資料。
6. 填寫休假宿舍家長的職員參考編號。
7. 請注意，學校必須按照教育局通告第 1/2006 號規定批假。

本人證實 –

- (i) 本校已獲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及大多數宿舍家長同意，在本學年上述期間凍結甲部所載的宿舍家長職位；
- (ii) 凍結甲部所載的宿舍家長職位並申領「津貼」，是因為該(等)核准編制的職位在上述申領期間有空缺及此項申領符合「津貼」所列明的申領條件；
- (iii) 本校沒有就甲部和乙部所載的相同休假／空缺，向政府提出其他津貼的申請；以及

本校將會把任何多收取的津貼退還教育局。

(校印)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副本送：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_\_\_\_\_ )

## 資助特殊學校「宿舍家長現金津貼」的申領表格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現金津貼申領表格；
  - (b) 就上文(a)項所述表格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表格。

###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W229室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  
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1

或 電郵至 [ises11@edb.gov.hk](mailto:ises11@edb.gov.hk)。